

附件 1

寄宿家庭条款与条件（“条件”）

1. 寄宿家庭

本协议从“开始日期”生效，到“预期完成日期”结束，除非根据条款提前终止。

本协议是在非排他性基础上签订的。

通用责任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寄宿家庭服务，并且必须：

- 在寄宿期内向学生提供寄宿服务；
- 为学生提供安全、关爱和支持的家庭环境；
- 遵守所有适用的学校政策和程序（学校将经常通知或提供给寄宿家庭提供人）以及法律；
- 参加所有强制性培训，以确保了解所有责任和义务；
- 与学校保持畅通的沟通，并将与学生或寄宿家庭有关的任何问题通知学校代表；
- 除非事先得到教育与培训部国际教育处的批准，否则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接待超过三名国际学生；
- 具备当前符合规定的与儿童一起工作资质（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简称 WWCC），向学校代表提供 WWCC 的最新副本，并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WWCC 状态的任何变化；
- 了解寄宿家庭提供人的责任和必要的程序，根据学校的政策，报告所有怀疑因虐待或忽视儿童而对学生造成伤害的情况；以及
- 如果在任何时候寄宿家庭提供人不能或可能不能提供部分或全部寄宿家庭服务，无论何种原因，请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寄宿家庭环境

寄宿家庭提供人在提供寄宿家庭服务时必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一个单独的单人房间，供学生单独使用，有床和衣柜；
- 一个干净整洁的家庭，可以使用公共生活区；
- 每周七天、每天三顿营养餐，并根据学生的饮食和医疗需要，合理提供零食；
- 提供家庭用品，如毛巾、亚麻布、毯子、餐具和烹饪用具；
- 提供厨房、浴室和洗衣房设施；
- 可合理使用的公用设施，包括煤气、电力、暖气和水；
- 提供公共生活区的清洁服务；
- 学习设施，包括书桌、学习灯和书柜；
- 学生进入寄宿家庭所需的任何钥匙、报警码或密码；以及
- 确保整个住宅的火灾警报器都正常运作。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计划对寄宿家庭房屋进行实质性的改变（如装修或搬迁），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尽快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代表。

寄宿家庭检查

学校代表（或其提名代表）将进行：

- 在学生抵达之前进行寄宿家庭评估；以及
- 在最初的寄宿家庭评估之后，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寄宿家庭探访。

如有需要，学校代表可更频繁地进行寄宿家庭访问，例如，在发生重大事件后。

学校代表将在探访寄宿家庭提供人之前，提前不少于两周向寄宿家庭提供人发出书面通知（可以是一个电话通知，然后再以电子书面信息通知，如短信或电子邮件）。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在寄宿家庭评估、寄宿家庭探访和学生逗留期间提供诚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同住人和访客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向学校代表提供所有同住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如果住宅地址与寄宿家庭不同）；
- 确保所有 18 岁以上的同住人都具备合规的 WWCC；
- 向学校代表提供所有 18 岁以上同住人的 WWCC 资料，并将 WWCC 资料或状态的任何变化通知学校；以及
- 如果有同住人搬入或搬出寄宿家庭，请通知学校代表。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确保所有同住人和探访寄宿家庭的人以适当和尊重的方式对待学生。这包括，但不限于：

- 在相互信任和沟通的基础上与学生建立积极的关系；
- 支持和协助学生适应澳大利亚的生活和学习；
- 尊重学生的隐私，同时承认隐私并不等同于孤立；
- 承认学生的文化、习俗、语言和信仰的重要性和差异；以及
- 如果他们知道或担心有任何实际或可疑的虐待儿童或损害学生福祉或福利的事件，应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重大事件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了解学校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以及寄宿家庭提供人在该程序中的作用和责任；以及
- 向学校提供最新的紧急联系信息。

在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确保学生的当下安全；
- 在发生影响到学生和/或发生在寄宿家庭的重要事件后，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 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持（例如，陪同学生去医院）；以及
- 允许学校代表立即对寄宿家庭进行检查。

医疗

当学生参加医疗、牙科、医院或其他与健康有关的预约时，寄宿家庭的提供人必须协助和支持他们。这可能包括协助安排交通、安排预约或陪同学生前往预约。如果学生需要医疗支持（无论是由于重要事件还是作为持续或偶尔的医疗需求的一部分），寄宿家庭提供人无需承担与医疗支持相关的费用。

安全问题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受到儿童安全法的约束，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遵守所有儿童安全法；以及
- 如果监管机构根据儿童安全法对寄宿家庭提供人或居民采取了任何合规行动，应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有以下情况，必须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 了解任何实际或可疑的虐待儿童事件。
- 意识到任何实际的或怀疑的对学生的福祉或福利的伤害事件。
- 担心学生的安全；或
- 由于该学生的行为而对他人的安全感到担忧。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遇到了无法与学生通过非正式方法解决的行为管理问题，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通知学校代表。

寄宿者不得对学生进行体罚或言语、心理或精神虐待（包括忽视）。

2. 监督与照顾

监督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确保学生在任何时候都受到适当的监督。所需的监管水平将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成熟度而有所不同。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不允许学生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过夜；

- 不允许学生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邀请朋友来寄宿家庭；
- 不允许学生监管年幼的孩子；
- 监督学生的社交和娱乐活动，包括了解学生的去向、与谁在一起、以及预计返回的时间；
- 只有在学校代表和学生家长/法律监护人批准的情况下，才允许学生离开寄宿家庭，并且必须符合教育与培训部国际教育处 DET (IED) 的旅行政策；
-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者无法确保对学生进行适当的监督，请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 如果学生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离开寄宿家庭，或未经允许开始在寄宿家庭以外的地方过夜，请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者对学生的兼职工作安排有任何担忧，请立即通知学校代表；以及
-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者知道学生打算参加或已经参加了高风险的活动和/或非例行的旅行（根据 DET (IED) 旅行政策的定义），请立即通知学校代表。

驾驶

寄宿家庭如果要为学生提供驾驶课程或监督学生学习驾驶，需要事先得到学校的批准，同时也由寄宿家庭提供者决定。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者选择监督学生，那么寄宿家庭提供者必须遵守维多利亚州的驾驶法，并确保学生在往返学校的驾驶过程中符合学校的驾驶政策（如果有的话）。

游泳

寄宿家庭提供者必须留意学生的游泳能力和对水的熟悉程度。

寄宿家庭提供者应谨慎行事，确保在家庭或公共游泳池、海滩和其他水体周围对学生进行监督。

3. 学校教育要求

寄宿家庭提供者必须：

- 支持和鼓励学生每天按时到校上课；
- 确保学生有安全和适当的交通工具往返学校；
- 通知学校代表他们对学生上学的任何担忧；以及
- 根据学校的政策，将学生的任何缺勤情况通知学校代表。

学校将监督学生的课程进度。如果学生在完成课程时遇到困难，学校可以提供或安排额外的支持，如辅导。

寄宿家庭提供者不负责学生的课程进度，也不负责提供或安排学习支持。寄宿家庭提供者可以自愿帮助学生提供学习支持，但这并不是强制性的。

4. 费用

合同细节中规定的费用是固定的，包括寄宿家庭提供人在提供寄宿家庭服务时产生的所有成本和税收。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在某一付款期的部分时间内不向学生提供寄宿家庭服务，则相关付款期的费用可由学校酌情按比例减少。

在合同细节中列出了负责向家庭住宿服务提供人支付费用的实体（即“付款人”）。

付款人将根据合同细节中规定的频率和付款金额，以电子方式将费用转给寄宿家庭提供人。

如果付款人多付了寄宿家庭的费用，付款人可以按多付的金额减少未来的费用，或要求寄宿家庭在合理时间内偿还多付的费用。多付的款项将成为寄宿家庭提供人对付款人的到期债务。

学校制定寄宿家庭的费用。除非学校以书面形式规定，否则寄宿家庭提供人不得增加费用。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对费用的支付有疑问或担心，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联系学校代表，而不是学生。

保证金

学校将保留、监督和偿还学生的保证金。

在学生离开寄宿家庭的两周内，寄宿家庭提供人可以向学校代表提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的索赔，用于支付未付的费用、清洁费、维修费或超过学生居住区域的正常“损耗”的更换费用。

5. 退离寄宿家庭与终止

学生退宿

双方协定

在任何时候，如果学生、寄宿家庭提供人和学校代表之间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立即终止。

家长/法律监护人或学生主动要求退宿

在下列情况下，学生可以在预期完成日期之前退出寄宿家庭：

- 学生或其家长/法律监护人已收到学校代表的书面批准；以及
- 学生提前两周通知寄宿家庭者。

如果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且未按规定提前两周通知就退宿寄宿家庭，则学生将损失对寄宿家庭提供人的保证金，除非出现令人同情或令人信服的情况（这将由学校代表决定）。

当：

- 学生的家长/法定监护人主动要求学生离开寄宿家庭。
- 学生主动要求离开寄宿家庭；或
- 该学生不再参加国际学生计划。

本协议在学生永久离开寄宿家庭之日终止。

由学校发起的退宿

学校可以授权暂时或永久地让学生离开寄宿家庭，如果学校有理由相信寄宿家庭提供人或住户：

- 不遵守这些条件、法律或适用的政策和程序；或
- 正在或很有可能犯下罪行，或从事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学生的福利、福祉或安全的行为。

如果学生的离开是永久性的，本协议在学生离开寄宿家庭之日终止。

如果学生的离开是暂时的，那么本协议暂停执行，直到学生回到寄宿家庭之日。

寄宿家庭者的终止权利

寄宿家庭提供人可以终止本协议（即停止向学生提供寄宿服务），但至少要提前两周向学生和学校发出书面通知。

学校的终止权利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未能遵守纠正违约的通知；
- 屡次违约；
- 犯有重大违约行为；
- 犯有无法补救的违约行为；
- 未向学校披露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影响学生的安全；
- 未能向学校报告任何实际或怀疑的虐待儿童事件或损害学生福祉或福利的事件；
- 从事过或学校有理由相信从事过欺诈、串通、不正当、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或任何其他严重不当行为；或
- 做出任何学校认为违反现行社会标准的行为或行动，或被公众视为不可接受的行为，或寄宿家庭提供人的声誉受到损害，因此，学校认为继续与寄宿家庭提供人保持联系将损害或有损于学校的声誉。

6. 投诉

如果对学生或学生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有任何异议、争议、不适、危险或担忧，寄宿家庭的提供人必须与学校代表联系。

学校代表将尽最大努力解决学生、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寄宿家庭提供人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或争议。

7. 隐私

学生隐私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尊重学生的隐私。这包括确保学生在其卧室、浴室和厕所中享有隐私。

寄宿家庭提供人接触学生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隐私法。

在学生的个人信息不受隐私法约束的情况下，寄宿家庭提供人不得记录、储存、使用或披露（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学生的个人信息，除非：

- 用于遵守本协议；
- 与学校代表就学生的学业、福利或寄宿家庭的安排进行沟通；
- 根据法律要求或授权；或
- 经学生或学生家长/法律监护人的明确同意。

寄宿家庭提供人和同住人的隐私

当寄宿家庭提供人申请成为寄宿家庭提供人以及当寄宿家庭提供人提供寄宿家庭服务时，学校会收集寄宿家庭提供人的个人信息和同住人的个人信息。

学校可以为管理本协议、协助教育与培训部 DET (IED)管理国际学生项目以及遵守澳大利亚法律或教育与培训部 DET (IED)或学校的政策和程序而记录、使用和披露寄宿家庭提供人和住户的个人信息。

记录的保留和处理要符合适用的法律。

8. 通用条款

无需保证的事项

学校不保证学生在参加国际学生项目期间一直在寄宿家庭中与寄宿家庭提供人住在一起。

保险

寄宿家庭提供人必须：

-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是寄宿家庭的房主情况下) 对房屋建筑和物品进行保险，其中包括不低于 2000 万澳元的法律责任保险；或
-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人租用房屋情况下)对物品进行保险，其中包括不低于 2000 万澳元的法律责任保险；以及
- 如被要求，请向学校代表提供一份保险的有效期证明。

注意：寄宿家庭提供者应查看他们目前的保险单时间表（由保险公司提供），以确认保险的类型或金额。有关保险的一般信息也在保险公司在购买或续保时提供的关键事实表中。

寄宿家庭提供者需负责：

- 检查保险单是否涵盖了学生在寄宿家庭中受到的人身伤害或学生可能对寄宿家庭的财产造成的损害；
- 如果保险单不明确，与寄宿家庭的保险公司讨论寄宿家庭的个人保险风险，以便寄宿家庭拥有适合寄宿家庭个人风险情况的保险；以及
-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学校代表学生对寄宿家庭的财产造成的或据称造成的任何损害。

赔偿与免除

寄宿家庭者免除、解除并赔偿校务委员会（包括校务委员会的雇员、承包商、志愿者和代理人）因寄宿家庭提供者或学生参加国际学生项目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成本和垫付）（“**索赔**”），但校务委员会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或促成索赔的情况除外。

遵守所有法律

寄宿家庭提供者必须遵守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法律、标准或与寄宿家庭提供者义务有关的规范。

没有陈述或依赖

寄宿家庭提供者承认并确认，寄宿家庭提供者并非由于学校或教育与培训部 DET(IED)或其代表的任何陈述或其他诱因而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陈述或诱因除外。

不得作为代理人

寄宿家庭提供者不得作为或表示自己是学校或教育与培训部 DET (IED)的代理人。寄宿家庭提供者不能代表学校或教育与培训部国际教育处 DET (IED) 承诺或同意任何事情。

更改

如果是学校的运作要求，或法律或教育与培训部国际教育处 DET (IED) 政策或程序的变化，学校可以在任何时候更改修订合同细节或这些条件。在任何修订生效之前，学校将向寄宿家庭提供者提供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

如果寄宿家庭提供者不同意这些更改修订，寄宿家庭者可以在修订生效前终止本协议，退出国际学生项目。

对应方

本协议的副本可由每一方单独签署，副本一起作为单一文件处理。

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维多利亚州的法律为准。双方同意维多利亚州的法院对本协议有管辖权，排除所有其他司法管辖区。

9. 定义

在本协议中，适用以下定义。

协议是指寄宿家庭责任协议，其中包括这些条件、附件和合同细节。

保证金是指合同细节第 8 项中规定的保证金数额。

儿童安全法是指以任何方式与儿童安全有关的任何法律，包括《2005 年儿童安全和福祉法》（维州）。

关键事件是指造成极端压力、恐惧或伤害的创伤性事件或此类威胁（在澳大利亚境内或境外）。关键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失踪的学生；
- 严重的言语或心理虐待；
- 死亡、严重伤害或任何此类威胁；
- 自然灾害；
- 家庭暴力、身体、性或其他虐待等问题；以及
- 其他没有生命危险的事件。

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细节第 5 项中规定的寄宿家庭提供人开始在寄宿家庭向学生提供寄宿服务的日期。

预期完成日期是指合同细节第 5 项中规定的，寄宿家庭提供人结束在寄宿家庭向学生提供寄宿服务的日期。

条件是指这些寄宿家庭服务条款和条件。

教育与培训部(DET (IED)) - 指教育与培训部下属的国际教育处(IED)，负责管理维多利亚州政府学校的国际学生项目，包括寄宿家庭项目。IED 不是 DET 独立的实体。DET 是 CRICOS 注册的提供机构。

费用是指合同细节第 4 项中规定的为提供寄宿家庭服务而应向寄宿家庭提供人支付的费用。

寄宿家庭是指由寄宿家庭提供人在合同细节第 1 项中规定的地址向学生提供的住宿。

寄宿期是指寄宿家庭提供人向学生提供寄宿家庭服务的时期，该时期从开始日期起至预期结束日期止。

寄宿家庭提供人是指向学生提供寄宿家庭服务的家庭、夫妇或单人，并在合同细节第 1 项中列出。

寄宿家庭服务是指合同细节中第 1 项规定的服务。

法律是指维多利亚州和澳大利亚联邦的现行法律，包括普通法和立法。

同住人是指长期居住在寄宿家庭或在一年中长期居住 30 天或以上的人。这包括经常在寄宿家庭长期短暂居住的人，例如在一年内每周在寄宿家庭过夜的人。

学校是指学校，包括代表学校的学校委员会。

学生是指以 500 类（中小学课程）签证参加国际学生项目的国际学生，已获得适当的住宿和福利确认函，并在合同细节的 Section B 部分列出。

与儿童一起工作资质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是指根据《儿童工作法》进行的与儿童一起工作的核查。